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和信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第3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蘇和信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蘇和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起訴書誤載為安非他命，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為買賣毒品之聯繫工具，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杞孝勇施用及轉售，並由杞孝勇或其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前往約定地點交易，並將毒品訂金匯入蘇和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11108\*\*\*225號帳戶(全帳號詳卷)、尾款以現金交付予蘇和信。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

01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蘇和信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5 均坦承不諱（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30020130號卷  
06 【下稱警卷】第12至17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  
07 檢】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卷【下稱偵3333卷】第19至23  
08 頁，本院卷第218頁），核與證人杞孝勇及黃文遠於警詢及  
09 偵查中之陳、證述大致相符（花檢113年度他字第596號卷  
10 【下稱他字卷】第13至14、33至36、61至64、114、129至  
11 133、151至152、168至170、187至189頁），並有指認犯罪  
12 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及杞孝勇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  
13 杞孝勇之中華郵政帳號交易明細、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14 中心鑑定書、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執行搜索扣押現場照片（警卷第29至35、49至70、167  
16 至175頁，他字卷第39至45、67至70、83至86頁，偵3333  
17 卷第145至14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二)又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  
20 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情倘  
21 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  
22 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  
23 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  
24 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  
25 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  
26 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  
27 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48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9 供稱：我的獲利就是跟上手拿甲基安非他命後，會拿一點  
30 要給杞孝勇的甲基安非他命起來自己施用等語（偵3333卷  
31 第79頁），是被告顯以從中抽取毒品施用之方式獲利而為

01 本案犯行，足認被告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販賣毒品無疑。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  
06 賣第二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本  
08 案之8次犯行間，時間均得明確區隔，其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  
13 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私利，竟無視法  
15 律之嚴格禁令，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嚴重戕害他人身  
16 心健康且影響社會秩序，自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多次違反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34頁)，另審酌  
19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高  
20 達243公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6萬7千元，犯罪所生  
21 危害重大；暨其於本院自陳係與杞孝勇為朋友，被他拜託  
22 才幫忙之犯罪動機，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瀝  
23 青及銷售即期商品、目前無收入、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  
24 狀況勉持(本院卷第2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各次犯行性質相同、主要係販賣  
26 予杞孝勇、時間前後相距約3月等情，就本案整體犯罪之  
27 非難評價予以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  
28 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31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扣案之iPhone手機1個(灰，IMEI碼：000000000000  
03 000，本院113刑管304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本院卷第18  
04 1頁)係用於本案與紀孝勇聯絡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05 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219頁)，該手機即應依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本院113刑  
07 管304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2至004號所列之手機2個及行車  
08 紀錄SIM卡1個，則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無  
09 其他依法應沒收或得沒收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又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本院113刑管290號  
11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均係被告所有，  
12 且是本案販賣所剩餘，業經被告於本院自承(本院卷第21  
13 9頁)，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自應連同附著毒品  
14 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5 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16 (三)而被告就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所得共為26萬7千  
17 元，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請求依刑法第38條之1沒收被告所自  
21 承販賣毒品所得之71萬8千元等語，惟查：

22 1. 就紀孝勇自112年3月27日至113年2月24日所匯入被告中  
23 華郵政帳戶之款項共71萬8千元，被告固於偵訊中坦承  
24 均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費用，然除附表所列之8次交  
25 易金額共26萬7千元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他紀  
26 孝勇所匯入之款項亦屬本案犯罪所得，檢察官於起訴書  
27 附表所列價金總共亦僅26萬7千元，自難認大於26萬7千  
28 元部分亦屬本案犯罪所得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29 告沒收。

30 2.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固規定，犯該條例第4  
31 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1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03 收之。然此項之沒收本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其他所得  
04 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5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而卷內除上開被告之自白外，並無其他證  
07 據得以補強，況被告亦於本院供稱：偵訊中稱紀孝勇所  
08 匯款之71萬8千元都給藥頭去買毒品了等語(本院卷第21  
09 9頁)，可知該等款項已不在被告所得支配之下，自無從  
10 依上開規定另行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15 法官 陳映如

16 法官 王龍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5 之意思相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陳日瑩

28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29

編號	毒品交付 對象	毒品及尾款交付 時間(1)、地點(2)	毒品 重量	價金	主文
----	------------	------------------------	----------	----	----

(續上頁)

01

1	杞孝勇	(1)112年12月28日 (2)臺鐵公司宜蘭車站	35公克	3萬8000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2	杞孝勇	(1)113年1月2日 (2)杞孝勇於花蓮縣○○鄉○○○街0號之居所	70公克	7萬5000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3	杞孝勇 向志明	(1)113年1月8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35公克	3萬8000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4	黃文遠	(1)113年1月22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17公克	2萬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5	杞孝勇 向志明	(1)113年2月14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17公克	2萬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6	杞孝勇 向志明	(1)113年2月20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17公克	2萬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7	杞孝勇	(1)113年2月24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35公克	3萬6000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8	杞孝勇 向志明	(1)113年3月3日 (2)臺鐵公司羅東車站	17公克	2萬元	蘇和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02

附表二(參本院113刑管304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1	電子產品(IPhone手機，灰，含SIM卡，IMEI	1	個

(續上頁)

01

碼：0000000000000000)		
---------------------	--	--

02 附表三(參本院113刑管290扣押物品清單)：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1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4.91公克)	1	包
2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2.17公克)	1	包
3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07公克)	1	包
4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1公克)	1	包
5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1公克)	1	包
6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公克)	1	包
7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01公克)	1	包
8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1公克)	1	包
9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17公克)	1	包
10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1公克)	1	包
11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4公克)	1	包
12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19公克)	1	包
13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19公克)	1	包
14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1公克)	1	包
15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22公克)	1	包
16	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1.17公克)	1	包